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林禹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者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5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稅籍總現值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42,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2,167元；第三項請
02 求被告按月給付自113年8月17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之日
03 止，每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共47,000元，暨各
04 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5 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6,964元【計算式： $(47,000元 \times$
06 $\langle 4+20/31 \rangle) + (47,000元 \times 110/365 + 47,000元 \times 80/365 + 4$
07 $7,000元 \times 50/365 + 47,000元 \times 20/365) \times 5\% = 216,964元$ ，元
08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95,
09 631元（計算式： $1,136,500元 + 42,167元 + 216,964元 = 1,3$
10 $95,631元$ ）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12 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鄭敏如